

湖州师范学院文件

湖师院发〔2020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名师工作室认定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单位、下属学院，附属医院：

《名师工作室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名师工作室认定与考核标准（试行）

湖州师范学院

2020年10月3日

名师工作室认定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教师教育攀登计划（2019—2022 年）》，传承学校优良师范教育传统，发挥教学名师引领示范作用，全面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，根据湖师方案，学校决定开展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名师工作室的主要目的是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为指引，以金专、金课、金课堂建设为载体，通过名师引领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，促进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，努力建成教育教学研究改革的示范平台，教学成果奖和教学名师、团队的培育基地。

第三条 名师工作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“五个一”：一线一课一赛一文一师。一线：“互联网+”教育教学改革前沿；一课：高水准课程建设（金课）研发；一赛：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学生学科竞赛研训；一文：教研论文、教学成果奖高地；一师：国家、省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和校教学名师培育。

第四条 工作室名称以“主持人名字+名师工作室”命名。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由负责人全面负责工作室的建设工作。

第五条 名师工作室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归口学校教师教学

发展中心。

第二章 认定与管理

第六条 名师工作室前期由学院按照认定标准自主建设，条件成熟后向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申请认定。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依据认定与考核标准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后予以认定。名师工作室接受常年申报，每年集中组织认定1次。

第七条 经认定的名师工作室实行责任期管理制度，责任期为2年，自认定之日开始。

第八条 学校在责任期内每年资助每个名师工作室2万元工作经费，要求二级学院予以1:1经费配套。

第九条 经费的预算和使用由主持人负责，专款专用，并主动接受审计和监督。

第十条 学校对名师工作室的运行、管理和成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，促进其工作开展。

第三章 考核与激励

第十一条 对责任期满的名师工作室，学校结合认定与考核标准，根据工作室建设规划及任务完成情况，对其进行考核。以后每2年考核1次。

（一）考核结果分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类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优秀的工作室，予以持续建设和经费支持，其中优秀予以1.5倍经费支持；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，撤销名师工作室称号。

第十二条 加强对名师工作室的激励。认定为名师工作室

的，根据《湖州师范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予以奖励。主持人在名师工作室所承担的工作在年度绩效分配、教学业绩考核、各级各类评优评奖、教学类项目申报中应予以体现。

第十三条 主持人或成员违反师德师风，认定为教学事故的，取消认定资格或名师工作室称号。

第十四条 名师工作室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考核的重要指标，纳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。

附件：

名师工作室认定与考核标准（试行）

序号	指标	认定标准	分值
1	主持人及成员构成 (10分)	1. 主持人由各级教学名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资深教师担任。师德高尚，教学成果丰硕，有较丰富的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经验，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承担工作室的职责任务。	5
		2. 成员由所在或相近学科、专业的青年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产业精英组成，人数不少于5人。鼓励吸纳跨学校、跨学院、跨学科成员。	3
		3. 成员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力，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自我发展愿望和改革创新意识，有一定的培养及发展潜力。	2
2	常规运行 (10分)	1. 拥有相对独立、设施完备的专用场所，可供研讨、学习和活动的开展。形成具有自身专业、学科特点的工作室文化。	2
		2. 有较为完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。制定建设规划方案，定位合理、思路清晰、措施有力、运行规范。	2
		3. 经费预算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	2
		4. 每年年初制定详尽的工作计划，按照工作计划开展相关活动，年底撰写总结。	2
		5. 构建名师工作室专栏、名师微博、微信、钉钉群等在线平台，更新维护及时，资料完善，活动丰富。	2
3	工作任务 (20分)	1. 成为“互联网+”教育教学改革前沿，加大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积极探索翻转课堂、慕课、SPOC、探究式学习等新型教与学模式。在泛雅平台等建设线上课程资源；每年至少有1门课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；每年面向全校开设公开示范课不少于2次。	4
		2. 加强高水准课程建设的研发，由名师引领，开展课程体系建设研讨交流，积极建设一流课程（金课）等。每年至少有1门课达到金课建设标准，每年召开课程建设研讨会不少于2次。	4
		3. 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学生学科竞赛研训。鼓励和指导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，每年至少指导1名青年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并获奖；积极指导学生竞赛、项目、论文、专利等，每年至少指导1个学生团队参加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或“挑战杯”比赛并争取获奖。	4
		4. 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，精心培育教学成果，积极申报教改项目，撰写教研论文。每两年至少申报省教改项目1项，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（培育项目）1项。	4
		5. 着力培育培养名师。积极参与国家级、省级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，校级教学名师、新秀，陆增祺卓越教学奖等的申报，每年申报不少于1人；发挥名师传帮带作用，每年指导新教师不少于2人，面向全校开设名师讲座不少于1次。	4

4	工作成效 (50分)	1. 课堂教学效果和课程质量不断提升,获省本科院校“互联网+教学”优秀案例,获“互联网+教学”示范课堂。 (省级5分/项,校级2分/项)	10
		2. 获批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(主持),校级各类课程等。(国家级课程10分/项,省级课程5分/项,校级课程2分/项)	10
		3. 在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微课比赛、教育技术成果评比等各级各类教学比赛中获奖。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,指导学项目、发表论文和专利。 (国家级竞赛获奖10分/项,省级竞赛特等奖8分/项,省级一等奖5分/项,省级二等奖、校级一等奖2分/项,校级二等奖2分/项(协会举办的比赛按相应级别降一档计分);指导学生A类国家级特等奖8分/项、一等奖6分/项、二等奖4分/项、三等奖2分/项,A类省级特等奖6分/项、一等奖4分/项、二等奖2分/项、三等奖1分/项(挑战杯和互联网+竞赛按上述奖项的分数*1.5);国家级项目2分/项,省级项目1分/项;一级期刊论文5分/篇,核心期刊(会议收录)论文3分/篇,一般期刊论文1分/篇;发明专利5分/项,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1分/项。)	10
		4. 获批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教学成果奖。 (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0分/项,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5分/项,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.5分/项,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分/项;省级教改项目2分/项,校级教改项目1分/项;一级、核心教研论文2分/篇,一般论文1分/篇。)	10
		5. 入选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教学名师、新秀,获陆增祺卓越教学奖等。 (国家级名师10分/项,省级名师7.5分/项,校级名师新秀等5分/项)	10
5	特色亮点 (10分)	工作室建设、发展理念和管理水平先进,有效促进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,有重大成果(如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名师等),产生较大影响,有推广价值。	10
总分			100

抄送: 党委各部门, 求真学院。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0月9日印发